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6〕77 号

关于开展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等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动通识选修课程改革，培育优质通识核心课程，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群，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开课申报

（一）申报范围

鼓励教师开设切合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的通识课程，本次重点考虑开设以下方向的课程：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安全、人工智能、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文化传承、艺术审美、体育运动、身心健康等。

（二）申报要求

1. 校内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我校任教资格，师德师风良好，工作责任心强，年龄不超过65周岁。

2. 通识选修课单门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讲授类课程16学时为1学分，实验类课程16学时为0.5学分。

3. 为保证两校区学生均可享受到课程资源，教师原则上须在津南和八里台校区至少各开一个班次，每个班次提供不少于30个选课名额。

4. 为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资源合理分配，同一课程原则上在同一校区至多开设2个平行教学班。

5. 开课单位需严格把关，每学期每单位推荐新开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门。

（三）申报程序及安排

申报教师在申报前请仔细阅读《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附件1）。

1.报送材料

（1）申报教师需详细填写《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和《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3），提交至所在单位。

（2）各开课单位负责对新申报课程进行初审，对授课教师师德师风、申报课程内容的政治导向、课程团队、课程大纲、使用教材、课件等内容进行审核。

（3）研究院、职能部门等校内非本科教学单位人员开课，由所属行政单位党委负责审核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申

报课程内容政治导向、课程团队、课程大纲、使用教材、课件等内容，经批准后统一报送教务部。

（4）外聘教师的申报材料提交教务部汇总审核。

（5）开课单位原则上不再推荐与本单位已开设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课程。鼓励组建课程团队集中力量建设优质课程，在不同校区开设多个平行班。

（6）已开设课程需变更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或已停开2年及以上的课程再次开课的需按新开课程序进行申报，不占学院推荐新开课名额。

2.新开课审核

为促进通识选修课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培育符合学校通识教育改革需求的优质课程，所有新开课程需教务部审核后方可开课。

新开课程通过审核后，任课教师需在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开课申请，按流程通过审批后各开课单位可进行排课操作。通过审核的新开课需在下一学期开课。

二、现有课程排课申请

（一）报送材料

（1）申报教师需详细填写《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

（2）各开课单位（包括学院、教学部以及研究院、职能部门等非本科教学单位）汇总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教务部。

（3）外聘教师的申报材料由教务部汇总审核。

（二）开课数量

每位老师每学期申请开设通识选修课数目不超过2门（含通过审核的新开课课程，通识选修课教学部门除外）。

三、排课选课

1．各学院、教学部负责本单位通识选修课的排课工作。教务部负责校内非本科教学单位和外聘教师所开课程的排课工作。非专任授课教师授课时间应安排在本职工作时间之外。

2．为避免与大型考试冲突，建议减少公共教学楼的周末排课时间。

3．正选结束后选课人数少于5人，该学期暂停开课，由开课单位在教学管理系统中执行相关操作。

四、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开课单位于2026年11月27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EXCEL版及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的PDF版本，新开课、现有课程均需填写提交）

2.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仅新开课需提交）

材料发送邮箱：jwcyjk@nankai.edu.cn

联系人：万晓红

电　话：85358150

附件：1. 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

2.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

3.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教务部

2026年11月11日